

关于 2019 年双一流经费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的说明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各单位前期申报的项目情况，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规划，经学校外事委员会审定、校内公示，现将 2019 年度双一流建设经费资助的学生出国境项目（附件 1）和经费使用相关要求说明如下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

- 1、各单位根据评审通过的资助经费总额和最低选派人数实施项目，如未完成 2019 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，下一年度资助总额和资助人数将酌情扣减。
- 2、学校双一流经费应重点资助交流期限在 3-6 个月的研究生，对交流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，应要求学生首先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经费资助，未获得留基委资助的方可申请校流经费资助。
- 3、双一流经费资助标准为：

学生类别	交流期限	资助额度	交流地区
研究生	3 个月（含）以上	2 万元/人	一类地区
研究生	3 个月（含）以上	1 万元/人	二类地区
研究生	3 个月（不含）以下	0.3 万元/人	所有地区
本科生	3 个月（含）以上	0.5 万元/人	一类地区
本科生	3 个月（含）以上	0.3 万元/人	二类地区
本科生	3 个月（不含）以下	0.15 万元/人	所有地区

*一类地区指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

二类地区指港澳台地区

鼓励各学院在学校资助的基础上进行经费配套，在不超过学校总体资助额度的原则下，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资助额度调配。

- 4、各单位应根据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对资助学生进行选拔并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的资助名单（附件2）报国际处，国际处根据资助名单进行经费报销。
- 5、学生须派出前应填写《使用校内经费出国（境）交流审批表》，办理流程详见国际处网站：
http://fad.swjtu.edu.cn//gjc_showNews.action?id=71AD704EAEABA31D，未按照此要求办理审批表的，事后无法补办，无法报销相关费用。
- 6、双一流经费在学生完成交流期限返校后凭票报销，各单位需提醒派出学生妥善保管登机牌原件、各类票据及支付凭证，出入境时须加盖海关出入境记录章。
- 7、鉴于学校双一流经费是根据使用进度分阶段划拨，各单位应督促符合条件的学生尽快完成报销手续，国际处根据经费到账情况按照“先到先得”的原则进行报销。

专此说明。如有疑问，请联系66367892，廖老师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19年4月26日